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，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月15日9:00时）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1.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,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.00 元/股调整为 27.6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为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予以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, 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, 本次可行权人员合计 58 名, 可行权数量合计 24.20 万份, 并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。

表决结果为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16 日